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公 告

2020年第 22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，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：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44号）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48号）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77号）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

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〕90号)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,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前,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,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银保监会,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,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,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, 国家税务总局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, 国家税务总局驻
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0年4月23日印发

